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